

悦读

展现个体与历史联结的大叙述 王安忆新作《一把刀，千个字》出版

00

在当下依然有着强劲创作力的实力派小说家中，上海的王安忆是其中的佼佼者。4月10日，人民文学出版社宣布推出王安忆第15部长篇小说《一把刀，千个字》。这部作品完成于2020年5月，是在王安忆上一部作品《考工记》出版两年之后。这两年间，世上发生了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也是在这两年间，王安忆写出了这部在她的写作史上别有意义的长篇小说。

对于一位成就斐然的作家来说，最大的挑战是对自己的挑战。王安忆写作四十多年来，几乎每一部作品，都努力从不同的层面给读者更新更深刻的感受。这部诞生于2020年的新作，被评论家张新颖认为，王安忆战胜了挑战，“向虚浮嘈杂的现实提示文学铭刻的庄重和深沉”。



王安忆

受到评论家们高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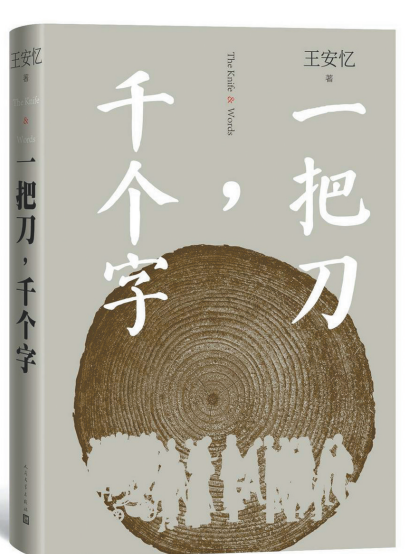
小说的主人公名叫陈诚，是一位在美国纽约华人聚集区“法拉盛”工作的中国厨师。从上海弄堂亭子间到扬州高邮西北乡，从哈尔滨工厂住宅区到呼玛林场食堂，再到万里之外的纽约法拉盛；孀孀，姐姐，爷叔，招娣，舅公，黑皮，单师傅，小毛，超哥，师师，倩西，还有生疏的父亲、缺席的母亲……时代更迭之下每个人的命运与抉择在作者的笔下一一铺展开来。

在与《收获》的编辑钟红明对谈中，王安忆这样分析《一把刀，千个字》这个书名，“一把刀”是指“扬州三把刀”中的一把，菜刀；“千个字”则来自扬州的个园，袁枚的题联“月映竹成千个字，霜高梅孕一身花”，以此替主人公绘一幅背景。

尽管别出心裁地选择以“淮扬菜”为话头，《一把刀，千个字》却不是一部书写“技艺”“工匠”的作品。这里面没有《天香》中为顾绣著书立传的案头考据工作，也不同于《考工记》中对老宅、建筑器物、木匠工艺的微观雕琢。尽管小说中不乏动人的饮食场景与精彩议论，但终究指向的还是“人”。

陈诚少时阴差阳错地入行肆厨，从此“薄技在身，走遍天下”，从未接受过正规学校教育，他的人生启蒙从绣像本《红楼梦》、黄历、劳动与朴素热烈的草莽民间而来。经由一个人在历史中的成长，“刀”与“字”之间的张力，也打通了庖厨与刀笔两个不同的启蒙世界、两种不同的立世选择。

小说最初的动念，是上世纪70年代末，王安忆在《儿童时代》杂志的夏令营里的见闻。直到2016年，她到美国访学半年，流连纽约，才为心中的人物找到了合适的环境，让这个小说人物在法拉盛的红尘里“活”了起来。



《一把刀，千个字》

《时间笔记》里的「小人物」

熊文佳

梁平是一位爱讲故事的抒情诗人，他的《时间笔记》虽只收录了近年的诗作，却凝聚了诗人多年来心中的情感与郁结，其引人入胜之处一是在于他所写的故事在取材于社会生活的同时还体现着社会发展变化；二是抒情与故事交叉，使得写人的抒情诗能够自然流露出强烈的情感，叙述繁简得当，明晰了诗与非诗的界限。总的来看，《时间笔记》的作品分为写人与写景两类，写景写诗人所到之处，必有回响；写人写行旅中遇见的人，其中又分为现实中的相遇和想象中的相逢，前者多是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小人物”，有旧识、有新知，有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人，也有擦肩而过的人，后者多写“我”与历史人物在时空的交集下打了个照面，触景生情，二者连接了过去与现在，共同汇成了时间的长河。其中梁平以“小人物”为对象所描摹的众生百相，秉承了诗人一以贯之“诗歌要说人话”的抒情主张。

诗歌可以写人物，也可以不写人物，譬如梁平诗歌中写人的作品并不占多数，叙述性特征不算显著，但数量并不等同于分量，在梁平为数不多的以人物为对象的诗歌中，我们仍旧可以发现诗人对普通民众生存现状的关注以及深厚的人文关怀。

以“普通人”称呼《时间笔记》中涉及到的各色人物是合适的。他们是以传统技艺谋生的人，如越西银匠、养蜂人，在他们身上展现的是从古老中国传承下来的匠人精神，初心不改。时间流徙，他们是新一代的年轻人，是成都致民路上骑着摩拜单车擦肩而过的红衣女、吆喝的店家小二，是天府广场两个飒爽英姿的巡警、三个玩手机的少女和一个埋头工作的环卫工。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已发生了很大的改变。诗人在感受到进步的喜悦的同时也深表忧虑，忧虑现代科技的利刃在减损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新时期的年轻人被各色诱惑遮蔽了双眼，看不见“春熙路上的孙中山”。这种“盲”不仅是人不见物，更是人不见人，人们习惯戴着“生旦净末丑”的面具示人，看不清人的本来面貌。“一二三四，彼此彼此/我和我身边的凡夫俗子”（《反省》），“我”亦是普通人之一，“镜子面前我看不见自己，别人的眼睛里我看不见自己”（《我是我自己的反方向》），只有“卸下面具，卸下身上的装扮”才能“突出四面埋伏的围困”（《卸下》）。

“我”和“我”生命中所遇见的小人物构成了梁平笔下的“花名册”，“东西南北的张三李四王五，上下左右的赵八钱七孙六”，都是人世间来回一趟，要说“他们姓甚名谁”，能够指名道姓的终究寥寥无几，只不过是时代洪流中的一粒沙。



《时间笔记》

“我”常常作为次要人物穿插在《时间笔记》的人物打量之中，贴近生活，以“平民化视角”写发生在周遭的人与事，是诗人“诗要说人话”的艺术实践，也拉近了诗与人之间的距离。

梁平写人，除了“过客”之外，更直捣人心、引人深思的作品当属“邻居们”的故事。第一人称“我”的在场，如“我见过娟娟的哭”（《邻居娟娟》）、“我和他同届同门”（《刑警姜红》）、“屋檐下住了两个人，我是一个，另一个，从来不和我说话”（《屋檐下的陌生人》），既体现了诗人以生活入诗、关注现实的创作动机，又达到了以故事的真实可信引发读者兴趣和共鸣的阅读效果，既是作者的真情流露，又体现出独特的表达技巧。

时光流转，回忆往事，旧事重提，是《时光笔记》中与当下相对的另一走向，如梁平所说的“写作必须和时代发生关系，和老百姓、日常生活发生关系，一定要找到一个精神依托，也就是要找到‘根’，要说人话”。

《屋檐下的陌生人》讲述十八岁时一个与“我”同屋三年的大爷、《队长婆的麻花鸡》记述了知青时代偷吃的趣事等等，在这些回忆的碎片中，作者十分注重细节描写，由此重现往事，并尽力拼凑成一幅完整的画面，延续人情的朴实善美。再者，人是植根于故乡的，长期生活过的地方称之为故乡，重庆和成都都是梁平长期生活的地方，他写道：“重庆，成都，生活的储蓄与流放，/我身在其中”（《墓志铭》），双城的意义于诗人远不止故乡的地理所指，而是其写作的动力以及栖息的精神家园，除生活过的痕迹以外，那“未曾谋面的祖籍”——丰都亦是诗人心底的“根”，那里留存着“我”祖辈的故事，于是有了《剪纸》《老爷子》等满含深情的作品，留恋与遗憾并存，“我不在那里生长，那是我的归宿”（《丰都》）。

《时间笔记》中的小人物没有大起大落，也没有大富大贵。诗人以小见大，从身边细微的人事变化中提炼出创作题材和主题，抒写普通人的生活。说人事，讲人话，于诚朴中求真味，于直接中求隐奥，既是诗人的初心，也是诗歌的魅力所在。

讲述主人公曲折的人生